

公季	開報	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表	花蓮縣政府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2231-03-01(02)-2
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價值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價值—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2 季

縣市別	鄉鎮別	所有別	總計		數量		價值		數量		價值		數量		價值	
		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

花蓮縣

無
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	機關	紙張尺度 364 X 257 公釐 (B4紙張)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統計彙編。	主辦統計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主（會）計室，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	主辦統計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04日	主辦統計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